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本要點實質適用對
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訴處理要點	象包含所屬機關,
		爰配合修正名稱為
		「彰化縣秀水鄉公
		所及所屬機關職場
		霸凌防治與申訴處
		理要點」。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	一、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	本要點實質適用對
所) 及所屬機關為建構健康友	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象包含所屬機關,
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工	及避免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	爰第一點增列「及
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	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所屬機關」文字。
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	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	
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	本點未修正。
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藉由權	場所或執行職務時,藉由權力濫	
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	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	
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	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	
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	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	
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	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	
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	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	
带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壓力。	
三、本處理要點適用於本所及屬機關		一、本點新增。
服務之職員、約聘僱人員、臨時		二、新增適用對
約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象,以兹明
<u>約用人員及清潔隊員等。</u>	T L Z 性 = 四 N D 由 Z 焚 Z ·	確。
四、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依身分類	五、 <u>本所</u> 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一)人事室:	一、點次變更:由 第五點調整為
<u>別劃分並指派專人每日查收):</u> (一)人事室:	1、負責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涉	第四點。 第四點。
	及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案。	二、增列每日專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僱人	2、專線電話:04-7697024 分機	查收申訴管道
員申訴案。	501 \ 503	受理情形及電
2、專線電話:04-7697024 分機	(二)行政室:	子信箱。
501 \ 503	1、負責本所(含圖書館)臨時人	三、權責單位及申
	員、技工、工友、駕駛申訴案。	訴管道依實際
hs501@hsiushui.chcg.gov	2、專線電話:04-7697024 分機	分工情形酌作
. tw	105	文字修正,人
<u>——</u> (二)行政室:	(三)清潔隊:	事室增列分機
1、負責本所及所屬機關約用人	1、負責所屬清潔隊員及臨時人	503,並配合
員、技工、工友、駕駛申訴案。	<u>員</u> 申訴案。	「行政院及所
2、專線電話:04-7697024 分機	2、專線電話:04-7681038	屬各機關學校
105	(四)幼兒園:	約用人員進用
<u>3、電子信箱:</u>	1、負責所屬教保員及契約進用	及運用要點」
hs105@hsiushui.chcg.gov	人員申訴案。	及「彰化縣政

	T	
<u>. tw</u>	2、 專線電話:04-7680325	府暨所屬機關
(三)清潔隊:	本所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	學校約用人員
1、負責所屬清潔隊員申訴案。	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進用要點」,修
2、專線電話:04-7681038		· = ·
, , ,	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彰化縣政府	正臨時人員為
<u>3、電子信箱:</u>	相關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
hs822@hsiushui.chcg.gov.t		四、本所首長申訴
W		案移至第五
		點。
		** *
1、負責所屬教保員及契約進		五、所屬機關首長
用人員申訴案。		申訴案移至第
2、 專線電話: 04-7680325		六點。
3、電子信箱:		六、約用人員全部
7680325@gmail.com		改由行政室受
1000323@gilia11. Colli		
		理,爰修正第
		二、三款規定。
五、本所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		一、本點新增。
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申		二、原規定於第五
		二
<u>訴,其處理程序依彰化縣政府相</u>		, , , , ,
關規定辨理。		至本點。
六、本所所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		一、本點新增。
事件,應向本所人事室申訴。		二、原規定於第五
		點第一項第一
		款,遞移至本
		點。
<u>七、</u> 事前防治措施:	三、事前防治措施:	一、點次變更。
(一) 本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	(一)本所各課室主管應關心同仁相	二、本要點實質適用
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	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	對象包含所屬
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	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	機關,爰配合
件,降低傷害程度。	度。	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得妥適利用	(二)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	用語。
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	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	三、增列實施防治職
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場霸凌之教育
及申訴管道,並實施防治職場	77.2.07.10.11.10.00.1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訓練。
		则《入 ·
霸凌之教育訓練。	hall bear 1 - 1 - 1 - 1 - 1	
八、 事中處置及通報:霸凌事件發生	四、事中處置及通報:霸凌事件發生	點次變更。
時,受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	時,受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	
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	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機	
機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	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	
	•	
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	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	
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	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	
屬。	屬。	
九、 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	六、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	一、點次變更。
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之翌日	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	二、數字依法律統一
	<u> </u>	
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霸凌事件	出申訴,但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	用語表修正,並
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實發	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 1	酌作文字修正。
生終了之翌日起一年內為之:	年內為之: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一)中訴應坦且中訴毛(朔附件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 一) 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 任書(如附件二)。
- 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日期。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 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 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 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本所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有 關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
  - (一)申評會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指定本所及所屬機關其他員工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 指定委員代理或出席委員互 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 出席,不得代理。
  - (三)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u>二分之</u> <u>一以上出席</u>始得開會,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申評會之召集視申訴人身分由 各權責單位負責,其召集權責單 位同第四點及第五點。

- 十一、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由 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相關人員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 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具相 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 1)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 任書(如附件2)。
-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日期。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 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 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 申訴。
- 七、本所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有 關職場霸凌之申訴事件:
  - (一)申評會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 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 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三)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u>過半數</u> 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點次變更。
- 二、增列所及他第「分席第故議委代明所属」主教體一得款法列互之始二無增互之始二無增互之機是主主或推機任正員上會席持出一制建之機
- 三、增列第二項召 集權責單位。

- 八、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一) <u>申評會受理申訴事件,召集人</u> 應於 7 日內指派相關人員(單 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 生原因,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 人員陳述意見,調查結束後應
- 一、點次變更。
- 二、參考彰化縣政 府職場霸凌防 治申訴及調查 處理要點規定、 彰 化 縣 政 府

- (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 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 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 審議。
-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 方式為之,得通知當事人、關 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 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協助。
- (四)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 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 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 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 議不成立者,得審酌審議情形, 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 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 實者,亦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 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附記 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 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六)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 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延長一個 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 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九點第 一款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 之翌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 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重新起 算。
- (七)申評會決議應移請權責單位依 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 執行有關事項。
- (八)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 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 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 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 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解 除其聘(派)兼。
- (九)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 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 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 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 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 件之處置。

- 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 議。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 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評會應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 並作成決議, 必要時得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 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申 評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 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 施,並應簽陳鄉長核定;權責單 位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當事人, 並明示救濟途徑。
- (三)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 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 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

113年11月22 日府人考字第 1130454522 號 函轉行政院 113年11月20 日院授人綜字 第 1131002041 號函及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113年11月21 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2053 號 函規定修正本 點內容。

#### 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被 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申訴不符第九點規定而無法 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期不補正。
- (三)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 經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 (四)非屬職場霸凌事件。
- (五)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 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 所。

同一事由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不予受理,仍 一再提出申訴者,得由權責單位 逕行簽結,不予處理。

### 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 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 補正。
- (三)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四)非屬職場霸凌事件。

二、增列第一項第 五、六款不予受 理情形及第二 項得由權責單 位逕行簽結情 形規定。

## 十三、 迴避原則:

- (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 理、調查、審議人員應依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 前款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 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 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三)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 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 其處理、調查、審議工作。但有 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四)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 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 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 評會命其迴避。

- 十、 迴避原則:
  - (一) 調查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 條及第33條規定自行迴避。
  - (二) 前款申請,應以書面舉其原因 三、第三、四款酌作 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 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 得提出意見書。
  - (三)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 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 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 為必要處置。
  - (四)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 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 一、點次變更。
- 二、數字依法律統一 用語表修正。
- 文字修正。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 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 審議者,申評會得暫緩調查或 決議,並視相關判決之情形重 啟調查、決議或予以結案。

- 一、本點新增。
- 二、職場霸凌案件 已經進入司法 程序,或移送監 察院或懲戒法 院審議者,後續 申評會得暫緩 調查或決議等 情形。

# 十五、 受害人之處遇:

(一) 啟動本所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受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 時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引介社

## 十一、 受害人之處遇:

- (一) 啟動本所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受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 時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心理諮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 修正。

福單位、心理諮商或其他身心	商或其他身心調適資源。如加	
調適資源。加害人與受害人屬	害人與受害人屬同單位者,如	
同單位者,如有必要應適時調	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	
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他措施。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 <u>追蹤</u> 關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	
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	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	
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	十二、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	一、點次變更。
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	二、酌作文字修
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	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	正。
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	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	
<u>費</u> 。	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所各業管		一、本點新增。
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新增經費來源
		規定。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一、本點新增。
規定辦理。		二、為免遺漏相關規
		定,新增「本要
		點如有未盡事
		宜,依相關規
		定辦理。」以茲
		明確。
十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可後施行,修	十三、本要點奉鄉長核可後施行,修	點次變更。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